

金寨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概况

（一）完善绩效评价机制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财债[2014]1114号）精神，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程序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金寨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人员，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程，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步骤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突出重点项目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财政性资金和预算部门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方位衔接。

（二）规范绩效目标管理

一是规范绩效目标设置。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在制定年度预算编制文件时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财政工作重点，提出年度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相关工作目标，同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，在省市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个性指标，建立细化、量化的具体评价指标，突出绩效特色，健全绩效评价标准，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指导

部门按照绩效指标体系编制绩效目标，预算部门在“一上”申报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同步申报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，科学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。2019年，全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级单位数61个，占一级预算单位数的100%，县直各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资金达227764万元，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3%，较上年增长32%。

二是规范绩效目标审核批复。预算编制结束后，县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、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等，对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，将审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，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是规范绩效目标动态调整。预算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，及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调整备案。预算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项目预算的，新增项目应同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，原有项目申请追加资金的，必须补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过程监控

一是适时跟踪绩效运行。县财政部门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，适时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，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，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。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会商资

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，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

二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2019年4月，全县61个预算部门对照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，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，对上一年度预算绩效实施情况全面开展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》，建立绩效档案。县财政部门适时跟踪指导和督促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和集中评估，并就改进预算管理、提高预算支出绩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2019年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金额达227764万元，占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的100%。

三是推进重点支出评价。2019年，全县共选取78个涉及“三农”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国家民生的项目，采取财政部门主导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方式，组织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资金达102494万元，占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的45%。

（四）突出评价结果应用

年度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束后，县财政部门对全县预算绩效进行汇总分析，并向县政府提交总体预算绩效报告，报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，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优先支持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调减

或取消低绩效或无绩效项目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根据目前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，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：

一是绩效理念有待提高。近年来，虽然各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，但是各部门和单位对财政绩效评价的意义和认识仍然不高，把绩效评价工作当成财政内部业务工作，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缺失，绩效意识淡薄，财政部门往往也是为了评价而评价，绩效评价工作形式大于实质。

二是评价机制有待完善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，绩效管理作为现代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，首次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财政绩效管理必将成为今后财政工作的重点之一。但是，从当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看，目前绩效评价只针对单个项目或某一部门，不能反映项目之间、部门之间的绩效差异，对财政支出结构的合理性，和财政资金在不同领域分配的合理性，尚没有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，将绩效评价与混同于审计监督。